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类别.....	2
1.6 事件分级.....	3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4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2.2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总指挥.....	5
2.3 应急功能组.....	6
2.4 局属各部门应急工作职责.....	8
2.5 环境应急工作专班.....	8
2.6 专业应急力量.....	9
3 预防、监控和预警.....	9
3.1 预防.....	9
3.2 监控.....	11
3.3 预警.....	12
4 应急响应.....	14
4.1 信息接报.....	14
4.2 信息上报.....	15
4.3 预案启动条件.....	16

4.4	先期处置	17
4.5	分级响应	18
4.6	指挥与协调	19
4.7	现场处置	20
4.8	扩大应急	23
4.9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23
4.10	应急终止	24
5	后期处置	24
5.1	善后处置	24
5.2	调查与评估	25
5.3	恢复重建	26
6	应急保障	26
6.1	人力资源保障	27
6.2	资金保障	27
6.4	医疗卫生保障	28
6.5	交通运输保障	28
6.6	治安保障	28
6.7	通信保障	28
6.8	科技保障	29
6.9	保险保障	29
7	监督管理	29
7.1	应急演练	29
7.2	宣教培训	30

7.3 责任与奖惩 .....	30
7.4 预案发布解释与修订 .....	31
8 附则 名词术语 .....	32
9 附件 .....	32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人员通 讯录 .....	34
附件 2 南山区环境应急专家组通讯录 .....	35
附件 3 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单位通讯录 .....	36
附件 4 相关应急电话一览表 .....	37
附件 5 深圳市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	38
附件 6 深圳市南山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	39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0
附件 8 局属各科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职责 .....	41
附件 9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环境应急工作专班组织架构及 应急职责表 .....	43
专项预案之 1: 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47
专项预案之 2: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53
专项预案之 3: 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61
专项预案之 4: 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66
专项预案之 5: 三防环境应急预案 .....	7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规范环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我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及时控制或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对公众和生态环境的危害，维护城市环境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总指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总指挥工作规范（试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应急规〔2023〕4号）》《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深圳市南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深圳市南山区突发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等有

关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参与并配合南山区政府开展发生在南山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辐射污染事件、海上溢油事件、大气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南山区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原则是：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靠科技、快速反应，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 1.5 事件类别

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使用企事业单位，以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危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大面积泄漏导致的突发水体、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突发地表水、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3）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对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造成污染。

##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6.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1.6.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香港特别行政区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1.6.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但尚未达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6) 造成相邻城市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1.6.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是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立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演练；按程序申请购买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组织排查并治理环境安全隐患，降低区域环境安全风险；组织应急值守，受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组织专业应急处置机构开展现场污染处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独立或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决定和指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总指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指挥部办公室自动转为现场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因故不能到达现场时，由副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若副主任也因故不能到达现场，由主任指派一位副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节假日期间由值班局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总指挥的主要职责是：决定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各应急功能组及有关单位实施污染处置和应

急监测；审核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及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相关信息；必要时向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技术、物资、人员方面的支持。

### 2.3 应急功能组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六个应急功能组：综合协调组、现场调查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和专家咨询组，区级预案启动后，自动并入区级应急功能组。各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名单见附件1）：

#### （1）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局执法科、局办公室组成。

组长：执法科科长

职责：负责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提请支援；负责协调局属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或现场应急处置；负责组织相关方提供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负责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起草新闻通稿，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关注和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牵头组织环境损害评估和生态赔偿等事宜。

#### （2）现场调查组

组长：执法科事发街道负责人

职责：负责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督促涉事企事业单位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确认污染情况，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查明污染源和污染状况，对事发现场采取隔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和预警响应级别，

向局领导及执法科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并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 （3）污染处置组

执法科、环境管理科、行政服务科、自然生态科、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见附件3表1）组成。

组长：执法科分管应急副科长

职责：对接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污染处置组，负责统筹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实施导流、收集、拦截、降污和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并消除污染。

### （4）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山分站组成。

组长：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山分站站长

职责：对接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应急监测组，负责统筹实施环境应急监测，提供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的监测数据。

### （5）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执法科和行政服务科组成。

组长：局办公室主任

职责：对接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后勤保障组，执法科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向事件现场提供应急处置物资；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必要的生活物资；行政服务科负责会同区直其他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 （6）专家咨询组

专家从政府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单位中遴选聘请，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咨询机构，其组成见附件 2。

组长：现场总指挥依据污染事件类型和专家的专业特长指定。

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作出科学评估；对应急处置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特征污染物、采样点分布、监测频次、参照标准及责任人等）、污染区的隔离与解禁、人员疏散与返回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环境恢复及事件调查等提供技术咨询。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其他所属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坚守岗位，随时听候现场总指挥的调遣，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 2.4 局属各部门应急工作职责

局属各部门应树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全局一盘棋”意识，明确各自职责，坚守工作岗位，加强协调联动，随时听候现场总指挥的调遣，参与应急处置行动。局属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职责见附件 8。

## 2.5 环境应急工作专班

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各项工作有效衔接，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实行环境应急工作专班制度。

各应急功能小组分别设置若干名应急专员，组成应急工作专班。其中，综合协调组设置协调联络专员 1 名、信息报送专员 1 名和舆情管理专员 1 名，由执法科和局办公室相关人员担任；污染处置组设置污染处置专员 3 名，由执法科、环境管理科和自然生态科相关人员分别担任；现场调查组设置协调联络专员 1 名和先期处置专员 1 名，由执法科事发街道执法队相关人员担任；后勤保障组设置后勤保障专员

1 名和环境损坏评估专员 1 名，由局办公室和行政服务科相关人员担任；应急监测组设置协调联络专员 1 名，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山分站相关人员担任。各组专员分别负责对接相应的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科室相关人员迅速成立应急工作专班。应急终止后，工作专班自动解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环境应急工作专班组织架构及应急职责表见附件 9。

## 2.6 专业应急力量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与深圳市内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签订了应急支持协议，包括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重要的应急处置力量。

## 3 预防、监控和预警

### 3.1 预防

(1)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与区消防、应急、水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消防废水进行防控。

(2)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交通穿越桥梁两侧建设事故导流槽、收集井等应急设施。

(3) 行政服务科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和深圳市的产业政策，严格把关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将环境风险防范作为环评审批和生态环境“三同时”验收的重要内容。

(4) 环境管理科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工作，配合执法

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5) 执法科依托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6) 执法科组织力量依据相关规范, 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 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7) 执法科牵头依法对辖区企事业单位实施环境安全执法检查,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源进行排查、登记。

(8) 执法科根据辖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各街道执法队督促企事业单位及时治理隐患。

(9) 执法科应及时了解国内外有关环境应急管理的技术信息和发展动态, 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价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科学研究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10) 根据辖区环境风险特征, 执法科按照相关程序采购和妥善贮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以便突发环境事件时能迅速投入使用。

(11) 执法科督促企事业单位切实履行以下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①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划分环境风险等级。

②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③建立并运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落实隐患排查的主体、方式、治理措施、资金安排等。对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 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 应当制

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必要时采取停产整顿或关闭措施。对可能发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或可能致人伤亡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应主动报告所在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⑤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贮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与周边企事业单位签订环境应急救援联防联控协议。

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 3.2 监控

（1）环境管理科协同执法科依托南山区各类智慧监管系统，加强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管，同时加强对水质/大气监测设备设施的维护，保证正常运行。

（2）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山分站应加强对监测数据，特别是重金属类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的分析，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对突发环境事件和潜在的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预警与响应，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及时预警、及时报告。

（3）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山分站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环境质量异常或发现大量不明污染物时，应跟踪监测并立即通报执法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启动排查工作，查找引起环境质量变化的源头，果断切断污染源，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从而将环境事件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

（4）执法科实行环境保护热线 24 小时值班制，受理群众关于突

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和环境违法事件的举报。

(5) 执法科可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发生在辖区内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

(6) 企事业单位应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积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3.2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 3.3.3 发布权限

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时，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并初步判断事件级别后，立即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提请发布预警。按照相关规定，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上级部门负责发布，Ⅳ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负责发布。

#### 3.3.4 发布途径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南山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也可以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腾讯 TIPS 弹窗、手机短信、

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预警信息。上级发布涉我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 3.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协调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污染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2）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3）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通知各应急功能组和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第三方环境应急力量等进入待命状态。

（4）针对性调集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的应急物资装备和应急监测仪器。

（5）协调南山公安分局和属地街道办转移、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知识、可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6）适时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污染数据。

（7）必要时，协调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8）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并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6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上级部门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时，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应同时调整相应的预警级别。如果预警措施得力，没有可能演变为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向区政府建议解除预警，并按照发布预警的方式告知涉事区域的相关方。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接报

(1) 街道网格员、河道巡查员、派出所民警、企事业单位员工和普通市民等均可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实行全天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值班电话为 0755-26560940。值班人员接到事发单位、市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单位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应尽可能问清楚以下情况并作记录（记录格式见附件 5）：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污染类别，事件原因，主要污染物，污染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人员伤亡情况等。

(3) 完成记录后，值班人员立即向值班科长汇报。值班科长接报后应及时向值班局领导和分管局领导请示报告，同时通知执法科及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经调查核实确实发生本预案 4.3 所述情形之一的，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副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

## 4.2 信息上报

### 4.2.1 报告时限、程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引起恐慌。

#### (1) 初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核实后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初步认定为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60 分钟内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0 分钟内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初报的内容，一是基本情况，即事件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人员伤亡、泄漏物数量、特征污染物、饮用水水源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二是已采取的措施，即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现场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三是下一步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2) 续报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及时上报。续报的内容，一是基本情况（在初报中未核实清楚或有新情况补充，如无可略）；二是采取的措施，即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事件处置情况，事件信息公开、舆情反应及应对情况；三是应急监测情况，即应急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种类与浓度）；四是下一步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接到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核报的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要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

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要求书面核报的信息，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要求时间核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释原因，并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 （3）终报

终报的内容，一是事件基本情况，如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等；二是处置工作情况，即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应急监测、舆情应对等；三是应急处置结果，即根据应急监测结果，什么时间污染物全线达标，终止应急响应，调查处理情况及经验教训情况等；四是下一步工作，包括事件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监管、损害评估、调查处理等情况。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时，按照上级外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4.2.2 特殊情形的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时限上报：

- （1）污染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重金属或者类金属的；
- （4）因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涉石油化工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

#### 4.3 预案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

- (1) 因环境污染导致一人以上重伤或3人以上轻伤，或致使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要转移受影响区域群众的；
- (3) 企事业单位发生环境风险物质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的；
- (4) 交通运输事故导致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的；
- (5) 因污染导致饮用水源取水中断的；
- (6) 重金属污染物已扩散到外环境引起水环境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 (7) 非法倾倒、堆放、丢弃危险废物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 (8)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其他情形。

#### 4.4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开展处置。

(2) 对于辖区内发生的危害程度低、影响范围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指导事发企事业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对于辖区内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局属应急力量实施先期处置。

(3) 对于辖区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接受上级安排并配合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4) 先期处置人员根据污染范围和污染物扩散趋势，划定污染警戒区域，营救被困人员，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所有人员根据要求

撤离至指定的安全区域，禁止所有非应急人员进入现场；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污染源，拦截和收集污染物，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等。

#### 4.5 分级响应

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分级应急响应机制：

I 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II 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III 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低、影响范围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

##### 4.5.1 I 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上级应急力量未到达前，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临时担任现场总指挥，各应急功能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现场总指挥的部署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控制、污染物拦截、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转移、受污染区域划定及人员疏散等工作。上级环境应急力量到达后，现场总指挥由上级相关负责人担任，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组织辖区环境应急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处置救援行动，同时按照本预案 4.2.1 的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5.2 II 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本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局派出环境应急工作专班到场指导，并提请区政府启动《深

圳市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Ⅱ级响应，协调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部分成员单位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5.3 Ⅲ级响应

对于危害程度低、影响范围小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自行担任或者指定现场总指挥，组织局属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执法科协调专家咨询组赶赴现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分析，为现场总指挥的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局办公室通知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单位到达现场开展前期调查取证。

#### 4.6 指挥与协调

节假日期间，由值班局领导带队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其他时间由应急分管副局长组织局属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总指挥进行指挥与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批准污染处置方案和应急监测方案；
- (2) 指挥各应急功能组实施应急处置，必要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请支援；
- (3) 指挥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 (4) 监控受威胁的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 (5) 协调设立安全警戒区和交通管制路段；
- (6) 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人员的返回时间节点；
- (7) 及时、如实地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 4.7 现场处置

### 4.7.1 应急监测

#### (1) 现场调查

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首先应迅速通过各种渠道搜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现场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①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②水文气象及地形地貌等资料;
- ③可能存在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 ④污染物影响范围;
- ⑤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 ⑥可能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及其功能区划等;
- ⑦污染物特性的简要说明;
- ⑧其他相关信息(如盛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标签等信息)。

#### (2) 应急监测

在现场调查资料的基础上会同应急专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突发环境事件概况;
- ②监测布点及距事发地距离、监测断面(点位)经纬度及示意图;
- ③监测频次、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④数据报送要求、人员分工及联系方式、安全防护等方面内容。

根据制定的应急监测方案实施布点监测,尽快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分布,出具监测数据。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

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 （3）跟踪监测

应急监测组需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提供最新的特征污染监测数据，并及时报告现场总指挥。当环境应急监测力量难以达到监测目的时，现场总指挥可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向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请支援。

## 4.7.2 污染处置

（1）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2）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源开展调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第一时间派出执法人员到达事件现场向参与先期处置单位或事发单位了解事故发生的时间、具体位置、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影响程度等情况，隔离受污染区域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信息。

（3）各应急功能组（包括应急协助单位）赶赴现场后，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和现场处置，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实施收集、导流、拦截和降污措施，转移受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等。

（4）专家咨询组分析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为现场总指挥的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必要时，要求事发区域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

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7.3 专项预案

(1) 土壤污染事件按照本预案之专项预案——《土壤污染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2)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按照本预案之专项预案——《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3)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按照本预案之专项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4) 交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按照本预案之专项预案——《交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5) “三防”相关环境污染事件按照本预案之专项预案——《三防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 4.7.4 安全防护

(1)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特点，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出入事发现场的有关规定。

(2) 应急处置现场设立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直接对现场总指挥负责，有权制止任何不安全行为。

(3) 现场应急处置作业至少两人一组，不得单独行动；有限空间作业、水上作业、动火作业或起重作业现场必须满足安全条件。

(4) 现场指挥部协助南山公安分局、事发当地街道办做好事发区域群众的疏散撤离和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根据事件的严重度、事发地当时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必要时，向区政府提请设立紧急避难所。

(5)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责任险。

#### 4.8 扩大应急

(1) 当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总指挥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启动高级别的应急预案。指挥权上移后，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力量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处置行动。

(2)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应急处置时，现场总指挥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建议协调其他应急机构参与处置行动。

#### 4.9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根据舆情事件的具体情况，由执法科请示局领导后指定和安排接受采访的人员，必要时由管理局新闻发言人或相关局领导接受采访，统一对外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未经允许，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向媒体擅自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监测到网上有与事实不符的言论或谣言时，由执法科协同局办公室进行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及时发布新闻回应网络舆情，以免引起

社会恐慌。

## 4.10 应急终止

### 4.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宣布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前，应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 (2) 环境监测表明，突发环境事件特征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宣布终止应急行动。

(2) II级和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现场总指挥确认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通常，决定应急结束时，应征求现场专家的意见。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1) 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山分站安排跟踪监测，以便掌握环境质量恢复情况。

(2) 因污染受到伤害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受伤的人员，应按照

医院的要求进行妥善治疗。

(3) 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品应归还，如果无法归还则应进行补偿或赔偿；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调动的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资源，按照其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进行经济补偿。

## 5.2 调查评估

### 5.2.1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的要求开展污染损害评估，目的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并编制评估报告，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污染损害评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污染损害评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根据需要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属地管理局组织污染损害评估。

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5.2.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 (1) 事件调查权限与内容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以下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

本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肇事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应急处置（含信息报告、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及舆情管控等）情况；事发地管理局对肇事单位的日常监管情况；其他事项。

## （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肇事单位的概况；事件发生原因与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肇事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响应情况；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等情况；应急处置经费保障与物资保障情况；责任认定和对肇事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 5.3 恢复重建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依法批准企事业单位恢复生产前，应确认以下事项得以实施完成：

- （1）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2）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洗消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 （3）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 （4）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1) 通过持续培训和演练，提高局属各应急功能组的应急处置能力。

(2) 环境紧急状态时，现场指挥部可调动局属的各级人力资源，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必要时，请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及属地街道办提供人力资源。

(3)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别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应急队伍签订了应急支持协议，可以确保随时参与应急处置。

## 6.2 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年度预算时设立一定数量的环境应急资金，用于应急处置、应急科研、应急补偿、应急培训与演练等事宜。

## 6.3 物资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每年定期摸底调研提出应急物资装备需求计划，采取分批采购形式，向上级申请采购或调拨一批常用和易耗的环境应急物资（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吸附材料），并定期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存储、检查、维护保养、擦拭、记录情况，确保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针对南山辖区的环境风险特点，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采取“摸底调研+提出需求+分批采购+定期盘点+及时补给”的模式，委托专业机构贮备一定量的大中型应急物资或装备，随时调用。当应急物资被消耗或超过使用期限时，及时申请补充、更新，确保应急物资品种和数量符合预案要求。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山分站应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的有关要求，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贮备充足的耗材备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需要。

企事业单位作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的主体，应依据自身的环境风险特征，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定期维护更新。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联系具有污染伤害救护能力的医院，作为对口支持医疗单位，确保紧急状态时伤员得到及时、就近的救护。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的所有公务车辆，包括应急监测车等，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总指挥可以随时调用，任何人不得借故拒绝。必要时，通过区政府调动专业运输单位的车辆保障应急运输工作需要。

#### 6.6 治安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需要进行治安维护时，现场总指挥向南山公安分局提出建议，由公安部门承担治安维护工作。必要时南山公安分局、属地街道办组织人员疏散。

#### 6.7 通信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件报警、应急协调指挥和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

(1)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全天 24 小时应急值守，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为 0755-26560940。

(2) 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由办公室有线电话、手机、对讲机、互

联网组成，采取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事发现场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讲机通讯系统实现。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3) 信息发布系统由网站、手机短信、广播电台、电视台、腾讯 TIPS 弹窗及户外 LED 显示屏等组成。

## 6.8 科技保障

针对辖区环境安全风险特点，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逐步实现环境应急指挥作战、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6.9 保险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应积极推动辖区内高风险企事业单位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事业单位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演练

执法科每年组织局内相关部门或联合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事业单位开展不少于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可以以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或比武拉练的形式开展，以检验和强化我局应急准备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检验环境应急预案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提升我局应急指

挥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

应急演练结束后,参与演练的各部门应对演练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持续改进的建议,编制演练总结报告报分管局领导审阅。

## 7.2 宣教培训

(1) 执法科每年组织 1~2 次承担环境应急职责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 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公众的环境应急法规和知识,提高公众预防、报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的能力。

(3) 针对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事业单位,执法科每年组织 1~2 期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培训班,不断强化企事业单位管理者的环境应急意识。

## 7.3 责任与奖惩

###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7.4 预案发布解释与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执法科负责解释。

本预案三年修订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修订：

- (1) 预案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应急预案发生较大变化时；
- (2) 局属各部门的应急职责重新调整时；

(3) 应急资源发生变化；

(4) 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

## 8 附则——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预案：**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 9 附件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人员通讯录

附件 2 南山区环境应急专家组通讯录

附件 3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支持单位通讯录

- 附件 4 相关应急电话一览表
- 附件 5 深圳市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 附件 6 深圳市南山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8 局属各科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职责
- 附件 9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环境应急工作专班组织架构及  
应急职责表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人员通讯录

组织机构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指挥部 办公室	张兴正	26978458	13928470055
	张海艳	86601367	13828791820
综合协调组	李润友	26418120	13798556493
现场调查组	黄智华	86571054	13903023650
	余城德	26568378	17831742126
	龚俊舟	26016157	13631692886
应急监测组	吴伟文	-	13802208268
污染处置组	余城德	26568378	17831742126
后勤保障组	易尧	26978385	13802264908

附件2 南山区环境应急专家组通讯录

编号	专家姓名	职称	专业类型	移动电话
1	黄小武	高级工程师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处置, 水污染应急处置, 环境应急管理	13590391559
2	车秀珍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	13692184666
3	慎义勇	正高级工程师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处置, 水污染应急处置	13316818896
4	梁鸿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监测	13600192670
5	刘德全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监测	13828719080
6	张旭东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监测	13642347501
7	郭瑞霞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	18665866802
8	米永红	高级工程师	大气污染和土壤污染应急处置	13600416972
9	雷雳	工程师	安全生产	13809866953
10	代允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	18688994728

### 附件3 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尹 淦	13510550291
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苏丹敏	15815394780
3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张昇荣	13692161182
4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欧金华	13922819606
5	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羽斌	15989850010
6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李 俊	13714665799
7	深圳市航鹏海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黄乐欣	15013743992
8	深圳蓝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 欢	13652321467

附件 4 相关应急电话一览表

单位或应急内容	联系电话
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	0755-26560940
南山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0755-266699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	0755-23911751
深圳市委值班室	0755-88133333
深圳市政府值班室	0755-82003399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0755-8810010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020-87532295
生态环境部总值班室	010-67119686 010-6615178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消防救援电话	119
医疗急救电话	120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

附件 5 深圳市南山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 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污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次生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人为非法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次生污染	
事件原因: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范围: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人员伤害情况:			

记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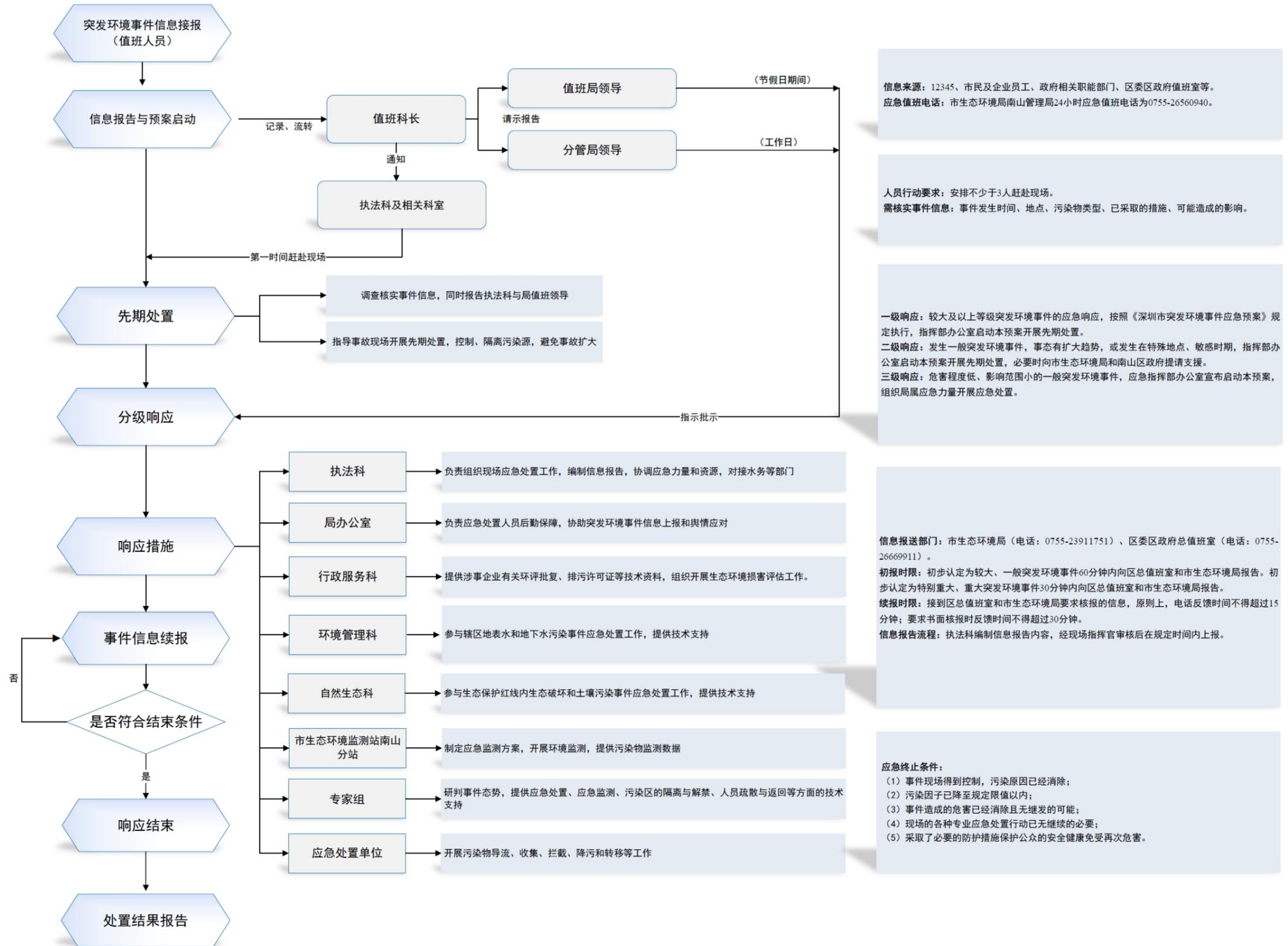
时间:

记录人:

时间: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8 局属各科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职责

序号	机构名称	应急职责
1	局办公室	<p>(1) 牵头成立后勤保障组,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方向事发现场环境应急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p> <p>(2)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工作。</p> <p>(3) 协同执法科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 关注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 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舆情应对。</p>
2	行政服务科	<p>(1) 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提供有关肇事企事业单位的文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p> <p>(2) 会同区直其他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p>
3	环境管理科	<p>(1) 参与辖区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事件的环境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2) 负责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及检查工作。</p>
4	自然生态科	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和土壤污染事件的环境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执法科	<p>(1) 全面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牵头成立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p> <p>(2) 组织、协调本区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 协调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3) 协调局属应急力量、协议应急支持单位及应急专家赶赴现场开展事件处置工作和环境应急监测工作。</p> <p>(4) 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初报、续报和终报)内容, 报现场总指挥审核。</p> <p>(5) 协调各相关方向应急现场提供环境应急</p>

序号	机构名称	应急职责
		<p>物资与装备。</p> <p>(6) 对接区水务、消防、应急等部门，接收并传达相关信息。</p> <p>(7) 对接各协议应急处置队伍，完成现场污染物的导流、收集、拦截、降污和转移等工作；掌握污染处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总指挥报告。</p>
6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南山分站	<p>(1) 会同应急专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实施环境应急监测。</p> <p>(2) 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特征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的监测数据，并出具监测结论。</p> <p>(3)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p>

附件 9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环境应急工作专班组织架构及应急职责表

序号	预案中各功能组	专班角色	责任科室	应急职责
1	现场总指挥	现场总指挥	局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	①决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②会同应急专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各应急专员开展相关工作；③审核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及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相关信息；④必要时，向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支援。
2	综合协调组	协调联络专员	执法科	①协调局属应急力量、协议应急支持单位及应急专家赶赴现场开展事件处置工作；②协调各相关方向应急现场提供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③必要时，联系事发地街道办及公安部门疏散事发地周围无关群众；④对接水务、消防、应急等部门，接收并传达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专员		负责编制信息报告（初报、续报和终报）内容，经现场总指挥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给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预案中各功能组	专班角色	责任科室	应急职责
		舆情管理专员	局办公室	①关注和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②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起草新闻通稿。
3	污染处置组	污染处置专员	执法科	①现场对接各协议应急处置队伍，完成现场污染物的导流、收集、拦截、降污和转移等工作；②掌握污染处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总指挥报告。
			环境管理科	协助执法科开展辖区地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事件的环境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自然生态科	协助执法科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和土壤污染事件的环境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现场调查组	协调联络专员	执法一队	①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确认污染情况，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查明污染源和污染状况，并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②接报后通知调查取证专员和污染处置专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并开展先
			执法二队	
			执法三队	

序号	预案中各功能组	专班角色	责任科室	应急职责
				期处置；③向局领导及执法科报告事件信息；④协调事发企事业单位应急力量协助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先期处置 专员	执法一队	第一时间到达事发地，对事发现场采取隔离措施，指导企事业单位应急人员封堵污染源以及厂区雨水排放口，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执法二队			
	执法三队			
5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 专员	办公室	组织、协调相关方向事件现场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
		环境损害 评估专员	行政服务 科	负责会同区直其他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6	应急监测组	协调联络 专员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山分站	①接报后及时带领现场监测专员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②当需要取得污染物定量监测数据时，协调人员送样品至实验室开展分析化验；③必要时，向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请支援；④及时将获得的监测数据报送给现场总指挥。

序号	预案中各功能组	专班角色	责任科室	应急职责
		应急监测专员		①会同应急专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②实施现场快速检测，获取特征污染物种类及半定量数据；③必要时，实施现场采样，送实验室分析化验。

## 专项预案之 1：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南山辖区土壤污染事件，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应对土壤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1.3 南山辖区土壤污染事件类型

南山辖区土壤污染事件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

- (1) 重金属污染物浸入土壤造成污染。
- (2) 有机溶剂类（含废有机溶剂）泄漏浸入土壤造成污染。
- (3) 石油类（含废矿物油）泄漏浸入土壤造成污染。
- (4) 强酸强碱类（含废酸废碱）泄漏浸入土壤造成污染。
- (5) 非法填埋危险废物致土壤污染。

### 2 职责

南山辖区突发土壤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功能组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土壤污染事件信息，根据现场需要紧急调配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调查土壤污染的原因，追溯污染物来源和种类，根据需要发布污染事件相关信息。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特定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区和相邻土壤布点监测，比对环境监测数据。

**现场调查组：**负责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确认污染情况，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查明污染源和污染状

况；参与事件调查并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污染处置组：负责控制污染源并阻止污染物流向土壤，隔离土壤污染区，安全转移处置污染土壤等。

后勤保障组：负责土壤污染应急处置和应急人员生活物资供应。

专家咨询组：对土壤环境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出建议。

### 3 预防措施

3.1 生产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区域内的土壤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应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从源头上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1）将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硬化，表层和墙体（不少于 10cm 高）涂刷环氧树脂等防渗涂料。

（2）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池、废水管沟地面和内壁应采取可靠的防渗措施。

（3）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适时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防止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或渗漏。

（4）当防渗层遭到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修补措施。如果防渗层大面积破损，则应及时停产修复。

3.2 所有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按照交警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尽可能避免停靠在松散的土壤区域。

3.3 执法科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重要的执法检查内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排查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环境隐患，督促企

事业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治理隐患。

3.4 加强对可疑地块的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排查可疑数据。

####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南山辖区突发土壤污染事件时，现场总指挥根据需要通知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参与应急行动，各应急处置队适用专业范围如下：

（1）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适宜各类土壤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2）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适宜综合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提供应急处置技术咨询。

#### 4.2 应急物资选择

突发土壤污染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挖掘机、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仪、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牌、吸油毡、化油剂、碳酸氢钠、警示带（卷）、修筑拦截坝工具、堵漏器材。

（2）应急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罐车、平板车（带大白桶）。

（3）安全防护用品：全身防护雨衣、防毒面具、轻型防化服、耐酸碱雨靴。

（4）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监测仪、便携式有毒或易燃易爆气体监测仪、氰化物检测条、铜检测条、镍检测条、银检测条等。

### 5 应急响应

5.1 执法科接到辖区突发土壤污染事件信息后，立即派出调查人

员前往现场开展事件调查和先期处置，并及时反馈事件信息。先期处置措施主要是隔离现场、设立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误入污染地块。如遇雨天还应对污染区全覆盖，并在污染区周围挖出疏水沟。

5.2 综合协调组第一时间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必要时请求派出环境应急监测力量和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支援。

5.3 应急监测组独立或会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拟定监测方案，对受污染地块和相邻地块实施快速应急监测，以便确定：

- (1) 土壤污染面积。
- (2) 土壤污染深度。
- (3) 土壤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分布。

5.4 当污染土壤深度达到地下水时，应监测土壤污染区域地下水，确认是否被污染。应急监测人员应分析土壤本底值与被污染土壤污染物浓度的差异，进而确定污染程度。

5.5 专家咨询组基于监测数据或工作经验，将污染区划分为重度污染区和轻度污染区，并向现场总指挥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 **5.6 土壤污染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5.6.1 及时有效截住泄漏源，阻止污染物继续泄漏，尽可能减少污染面积和泄漏量。

5.6.2 对于铜、镍、铬等重金属污染土壤，污染处置组可将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5.6.3 对于有机溶剂类污染土壤，污染处置组可将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去除污染物。

5.6.4 对于石油类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污染处置组可将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去除污染物，轻度污染区土壤可抛开土壤表层喷洒适量化油剂处理。

5.6.5 对于强酸类污染土壤，可就地中和处理污染物，如向重度污染区土壤缓慢注入低浓度的碳酸氢钠溶液中和，或将重污染土壤挖出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加水稀释后再加入碳酸氢钠溶液中和处理。

5.6.6 对于强碱类污染土壤，可就地中和处理污染物，如向重度污染区土壤缓慢注入稀盐酸中和，或将重污染土壤挖出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加水稀释后再加稀盐酸中和。

5.7 对于非法填埋危险废物造成土壤污染的，按以下措施处置：

(1) 现场采取隔离措施，设立警示标志。

(2) 第一时间组织工程力量将非法填埋的危险废物挖出，安全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3) 非法填埋区被污染的土壤按照本预案 5.6 的要求处置。

(4) 对于危险废物数量巨大或种类复杂，短时间内无法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采取的措施包括：

——在填埋区周围应设置排水沟，避免雨水进入填埋区；

——现场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阻止污染物扩散；

——在填埋区周围设置观察井，便于监测污染物的扩散情况；

——必要时，安排人员现场值守。

5.8 重度污染区的土壤挖出转移后，需要移入新的土壤填充。

5.9 当监测数据证实土壤污染已经引起地下水污染时，综合协调

组立即通知可能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停止使用地下水。

5.10 现场指挥部指定或依据应急预案确定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监督各类车辆作业安全和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 6 应急结束

处置土壤污染事件的现场符合下列条件时，视为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可终止应急行动：

（1）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点已成功控制，拦截设施可靠，没有再污染的可能。

（2）监测数据表明，重污染区土壤已转移或就地处置完毕，土壤环境质量已恢复到本底值。

（3）土壤污染事件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已消除。

（4）土壤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专项预案之 2：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南山辖区危环境风险物质（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编制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南山辖区环境风险物质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1.3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类型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企事业单位的环境风险物质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有毒烟雾造成局部空气质量恶化，威胁公众生命与健康。

（2）企事业单位因操作失误、设备设施老化等意外因素导致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造成空气或水体污染。

（3）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环境污染。

### 2 职责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区应急、消防、交通、交警等部门保持沟通协调，及时向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

场处置需要紧急调配环境应急物资，调查环境违法行为，通知深圳市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现场收集第一手资料。与媒体保持沟通，按相关程序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应急监测组：负责对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的空气、消防废水和受纳水体的污染物实施现场快速监测，进行比对分析，及时提供各监测点污染物浓度的监测数据。

现场调查组：负责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确认污染情况，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查明污染源和污染状况；参与事件调查并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污染处置组：负责拦截、收集、转移消防废水或泄漏物，转移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后勤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和应急人员生活物资供应。

专家咨询组：分析污染趋势和环境监测数据，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方法和建议。

### **3 预防措施**

3.1 企事业单位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建筑设施须通过消防等验收。

3.2 企事业单位的液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区应设置围堰，围堰的高度与受纳容积应符合相关规定，罐区设置排水切换阀且正常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企事业单位的应急池设置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可自动流入；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动流入应急池，可配备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等设施设备，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3.3 紧急状态时，企事业单位能够向废水处理站独立供电。

3.4 通过公路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承运人，必须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资质。

3.5 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过程中不因温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渗漏。

3.6 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电镀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事业单位、化学药品制造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事业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或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7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与区消防、应急、交警部门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对环境风险物质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出响应。

## **4 应急力量选择**

###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所有环境风险物质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可根据需要通知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各单位适用的专业范围如下：

（1）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机构，适宜各类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2）区消防大队是南山辖区重要的应急力量，负责火灾扑救、环境风险物质堵漏与转移作业。

（3）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适宜综合环境应急救援污

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提供应急处置技术咨询。

## 4.2 应急物资选择

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及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堵漏气囊、雨水井堵漏垫、消防沙包、潜水泵与排水管、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式、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带（卷）、修筑拦截坝工具、堵漏器材、气动隔膜泵与排液管、应急空压机、木糠、吸油毡、围油栏、生石灰粉、双氧水、絮凝剂、碳酸氢钠、稀盐酸等。

（2）应急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槽罐车、吸污车、平板车（带大白桶）。

（3）安全防护用品：自给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轻型或重型防化服、耐酸碱长雨靴、雨衣。

（4）应急监测装备：应急监测车（含大气环境监测仪、水环境监测仪若干）、便携式有毒气体监测仪、氰化物检测条、铜检测条、镍检测条、银检测条等。

## 5 应急响应

### 5.1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火灾爆炸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电镀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事业单位、化学药品制造企事业单位。

5.1.1 执法科接区应急、消防、安监部门和事发单位的报警信息，

确认是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电镀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事业单位、化学药品制造企事业单位的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可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立即派出人员前往事发现场开展调查，并反馈事件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根据收集的信息决定是否启动应急程序。

5.1.2 启动本预案后，各应急功能组立即赶赴现场。

5.1.3 现场应急响应人员必须做好以下安全防护：对于有毒有害气体，采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尘面具等；对于不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轻型防化服等；对于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轻型或全身防护的防化服和防毒面具等；对于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采用阻燃防化服等。

5.1.4 污染处置组按以下顺序开展处置作业：

（1）协助事发单位转移厂区内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至安全地带。

（2）使用气囊或沙包拦截厂区雨水排放口，必要时可使用水泥固封。

（3）设法使用潜水泵、排水管、沙包等将消防废水引入企事业单位的应急池。

（4）在不妨碍消防灭火作业的情况下，使用备用电源启动废水处理设施，就地处理消防废水。

（5）如果无法就地处理消防废水或消防废水量过大，及时用槽罐车、吸污车将收集的消防废水转移至临近具备处理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处理达标排放，或直接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6) 收集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安全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7) 现场洗消作业。

5.1.5 如果污染物已扩散到厂区外的地表水域，污染处置组应对污染物进行围堵，避免扩散。污染水量不大时收集转移处置，如果污染水量大可就地抛洒药剂，促使重金属污染物沉淀，排出经处理过的水后将表层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5.1.6 应急监测组在了解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附近敏感区域（居民区、学校、医院、车站等场所）的空气质量布点监测；对消防废水、附近可能被污染的地表水采样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应急监测方案需要明确具体的应急监测周期。

5.1.7 有毒有害气体在空气中形成云团时，用消防水雾驱散云团。

5.1.8 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人员疏散时，综合协调组尽力配合公安部门、属地街道办工作，防止人员因污染中毒。

5.1.9 应急完毕，污染处置组收集残留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5.2 普通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

5.2.1 对于普通的企事业单位火灾爆炸事故（非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执法科接报后派出调查人员前往现场察看，监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发现火灾波及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仓库等敏感场所时，应立即报告所在局领导，建议按照本预案 5.1 开展环境应急响应行动。

## **5.3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的处置**

5.3.1 执法科派出调查人员前往现场察看，监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发现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时，应立即报告局领导，建议开展环境应急响应行动。

### 5.3.2 现场污染控制的基本方法

(1) 若遇液态危险化学品泄漏至地面，应及时筑堤堵截或挖坑收容。若泄漏物为易挥发的液体，则可采用泡沫或沙土覆盖等方法抑制污染物挥发。

(2) 对于厂区内或贮罐区的泄漏，应及时封堵雨水管道，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沿沟渠外流。

(3) 对于贮罐的大量液体泄漏，可采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环境风险物质转移到空置的容器或槽车内；泄漏量较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物进行吸收。

(4) 对于已挥发的液体或气体，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泄漏物蒸汽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同时拦截、收集因此产生的废水，转移至应急池或相邻单位，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对于可燃环境风险物质，应在第一时间关闭现场的所有电气设施，周围严禁烟火，改善通风条件，防止可燃蒸汽积聚爆炸。

(6) 槽罐等容器泄漏环境风险物质的堵漏作业通常由消防部门实施，作业过程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7) 槽罐等容器内的危险废物因泄漏需要倒罐作业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实施。

(8) 应急完毕，收集残留的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6 应急结束

环境风险物质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经紧急处置达到下述条件时，现场指挥部可宣布应急中止，警戒解除：

- （1）事故应急工作已结束，因火灾、爆炸、泄漏导致的污染得到控制，没有污染物继续排放；
- （2）监测数据表明，现场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物、危险废物已全部收集处理，无继续污染的可能；
- （4）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专项预案之 3：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南山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应对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 1.3 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类型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非法排污（如集水区的菜地农药、化肥、粪便、油污），污染物通过雨水管道或明渠流向集中式饮用水源。

（2）运输环境风险物质（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发生交通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流入集中式饮用水源。

（3）不法分子对饮用水源实施恐怖活动。

### 2 职责

南山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功能组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区水务局等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总值班室报告事件相关信息，根据现场需要紧急调配环境应急物资；负责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查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原因，追溯污染物来源和种类；按程序发布相关污染信息，关注并及时回应关于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网上舆情。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特定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布点监测，提交污染物种类与浓度数据，并做比对分析。

污染处置组：负责拦截污染物、隔离污染区、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转移污染废水等。

现场调查组：负责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确认污染情况，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查明污染源和污染状况；参与事件调查并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后勤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生活物资供应。

专家咨询组：对污染物扩散的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出建议。

### **3 预防措施**

3.1 行政服务科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实施严格审批，从源头上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3.2 所有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按照交警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停靠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3.3 协调交警部门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设定环境风险物质禁行路段，道路入口设置醒目标志；道路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侧设置坚固的隔离墩或防护栏杆。

3.4 根据实际情况，督促水库管理部门在紧邻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的道路两侧，设置若干收集井（应急井），避免泄漏的油品等液态污染物流入水库。

3.5 加强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排查可疑数据。

## 4 应急力量选择

###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南山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时，现场总指挥根据需要通知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参与应急行动，各应急处置队适用的专业范围如下：

（1）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适宜各类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2）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适宜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提供应急处置技术咨询。

### 4.2 应急物资选择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修筑拦截坝工具、沙包、大功率水泵和排水管、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仪、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牌、吸油毡、水陆两用围油栏、收油器、化油剂、橡胶船、快艇、碳酸氢钠等。

（2）应急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罐车、吸污车、平板车（带大白桶）。

（3）安全防护用品：全身防护雨衣、防毒面具、轻型防化服、耐酸碱雨靴。

（4）水环境应急监测车（含水环境监测仪若干）、便携式有毒或易燃易爆气体监测仪等。

## 5 应急响应

5.1 执法科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饮用水源管理部门开展调查和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反馈事件信息。

5.2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山分站会同区水务局的监测力量加强水质监测，严禁不合格的饮用水源进入自来水厂。

5.3 综合协调组第一时间将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信息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总值班室。

5.4 应急监测组拟定监测方案，对受污染区域及潜在受污染区域实施快速应急监测，报专家咨询组。

5.5 专家咨询组根据监测结果评估污染范围、污染程度，研判污染趋势，拟定污染处置方案，报现场指挥部同意后实施。

5.6 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污染处置组会同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收集、转移尚未流向水体的泄漏物。

5.7 如果进入饮用水源的污染物尚未扩散，现场处置组会同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协同事发地街道办等应急力量采用筑坝、引导的方式对污染物进行围堵，将其限制在较小的区域内。

5.8 当饮用水源污染物已扩散时，须通知水务部门启动应急程序关闭自来水厂，同时启动备用水源，优先保证居民、机关、学校、医院等用水不受影响，其次是保证工业用水。

5.9 现场指挥部指定或依据应急预案确定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监督水上作业人员的安全。

## 6 应急结束

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现场符合下列条件时，视为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可终止应急行动：

（1）监测数据表明，集中式饮用水源的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GB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泄漏点已控制，拦截设施可靠，没有再污染的可能；

（3）污染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自来水厂进入正常取水工作状态；

（4）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专项预案之 4：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南山区因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编制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山辖区道路交通事故次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

#### 1.3 交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类型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环境风险物质（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下同）车辆倾覆、碰撞引起泄漏和突发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污染。南山辖区道路运输事故次生环境事件主要有以下类型：

- （1）矿物油运输车辆意外事故引发土壤或地表水油污染；
- （2）有毒有害气体、液化气体、易挥发性液态或固态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车辆因意外事故引起泄漏，造成空气、土壤或水体污染；
- （3）易燃易爆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事故引起空气和水体污染；
- （4）其他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过程意外事故引起的次生污染。

### 2 职责

2.1 道路运输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交警、交通及应急等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及

时向上级报告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查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的原因，调查污染物种类；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按程序发布相关污染信息，及时回应关于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的网上舆情。

污染处置组：负责实施现场泄漏物的拦截、收集、引流和转移，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协助交警等部门设置安全警戒区，维护事件现场。

现场调查组：负责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确认污染情况，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查明污染源和污染状况；参与事件调查并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应急监测组：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实施应急监测，为应急决策提供监测数据支持。

后勤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生活物资的紧急供应。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影响做出科学评估，为污染控制与消除提供技术支持。

2.2 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事业单位是交通事故和次生污染事件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及时实施紧急处置。

2.3 交通事故所在街道办、交警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接警后迅速组织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 3 预防措施

3.1 所有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事业单位必须持有由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只能委托持有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承运。运输剧毒化学品单

位应持公安部门颁发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3.2 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其驾驶员、装卸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取得政府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后方可从业。

3.3 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过程中不因温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漏。

3.4 所有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车辆必须悬挂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如灭火器、铜质工具、个体防护装备等。

3.5 所有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事业单位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含环境应急处置的内容，应急预案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6 所有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按照交警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停靠在集市、学校等人口稠密区和水源保护区。

3.7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会同交警部门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设定环境风险物质禁行路段，道路入口设置醒目标志；道路的饮用水源地一侧设置坚固的隔离墩或防护栏杆。

3.8 紧邻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的道路两侧，应设置若干收集井（应急井），避免泄漏物流入水库。

## **4 应急力量选择**

###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参加应急处置的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各专业队及其适用业务领域如下：

（1）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宜各类交通事故次生

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2)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适宜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提供应急处置技术咨询。

## 4.2 应急物资选择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 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修筑拦截坝工具、堵漏器材、雨水井堵漏垫、沙包、气动隔膜泵与排液管、应急空压机、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仪、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带(卷)、木糠、吸油毡、水陆两用围油栏、生石灰粉、碳酸氢钠、稀盐酸等。

(2) 应急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槽罐车、吸污车、平板车(带大白桶)。

(3) 安全防护用品：自给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轻型或重型防化服、耐酸碱长雨靴。

(4) 空气应急监测车(含大气环境监测仪若干)、水环境应急监测车(含水环境监测仪若干)、便携式有毒和易燃气体监测仪等。

## 5 应急响应

5.1 环境风险物质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交警、公民等发现运输的环境风险物质有泄漏、洒落或出现车辆倾覆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 110 报警，环境风险物质车辆驾驶员还应立即向所在公司报告。

5.2 接到道路运输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报警信息后，执法科应立即派出调查人员前往事发地点开展调查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向

局领导报告。

5.3 局领导决定启动应急程序时，执法科立即通知各应急功能组赶赴现场，参与应急行动。

5.4 环境风险物质运输企事业单位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立即指派应急人员前往事发现场实施紧急救援。

### **5.5 交通事故次生油污染控制措施**

(1)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雨鞋、戴橡胶手套，不得穿化纤服装。

(2) 根据泄漏量大小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路障。警戒区域内严禁烟火，应急车辆应在警戒范围 30m 外停放，应急处置人员应关闭手机，现场放置若干干粉灭火器。

(3) 对正在泄漏的油罐设法承接流出的油品，减少流向地面的泄漏量；同时打开油罐车的自流阀门，将槽罐的油品引入应急容器中。

(4) 以木楔、密封胶等堵漏泄漏点。

(5) 用沙土在油罐车的周围筑起围堤，或就地挖坑收集泄漏至地面的油品，防止泄漏的油向外扩散。对于少许泄漏，可用吸油毡就地吸附地面的残油。

(6) 用防爆油泵将罐车内尚未泄漏的油品转移到救援油罐车或容器中。

(7) 当油品流入水体后，现场处置人员使用围油栏围住水面油污，阻止污染物扩散；同时用吸油毡吸附水面油污。

(8) 如果事发现场靠近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或地下水入口时，应使用铁锹、铁镐、挖机等工具修筑拦截坝，阻止泄漏物向地表水或地下水扩散。

(9) 收集的含油砂土连同使用过的吸油毡转移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10) 当事发现场存在较大的火灾风险时,使用泡沫灭火剂或干粉将油面覆盖,减轻着火风险。

## 5.6 液氯、液氨、盐酸和苯类等易挥发液(气)体污染控制

5.6.1 接报运输液氯、液氨、盐酸和苯类等易挥发液(气)体的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大量泄漏时,局领导第一时间启动本预案。

5.6.2 槽车罐体的堵漏作业由区消防大队实施。

5.6.3 污染处置组应立即通过询问、现场勘察等方式查明事件原因,确定污染物,判断泄漏部位,对泄漏物采取引流、拦截、降污、收集等措施,阻止泄漏物扩散。

5.6.4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的地理和气象条件制定监测方案,立即实施现场应急监测,掌握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数据,判断空气污染是否需要受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

5.6.5 当装有液氯、氨、盐酸、苯类易挥发液(气)体的槽罐车辆翻入水库、河流时,一方面协调相关单位用吊车将事故车辆调离河床;另一方面加强对地表水与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物的走向,向自来水厂或居民区等发出预警信息。

5.6.6 专家咨询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监测数据提出控制泄漏物扩散和收集泄漏物的建议。

5.6.7 喷洒消防水或泡沫产生的废水应设围堤或挖坑收集,安全转移处理,达标排放。

5.7 当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车辆冲(翻)入海域后,执法科应立即

通报海事管理部门。

## 6 应急结束

交通事故次生污染事件经紧急处置达到下述条件时，环境应急行动中止，警戒解除：

（1）肇事的环境风险物质车辆已拖离现场，污染得到控制，已无再次发生的可能。

（2）地面污染物已清理完毕，收集的危险废物已安全转移。

（3）环境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已达到正常值。

## 专项预案之 5：三防环境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完善我局防汛防旱防风（以下简称“三防”）环境应急体系，进一步理顺三防环境应急管理机制，规范环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我局应对洪涝、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事件期间各类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全区洪涝、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事件期间环境安全，最大控制或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对公众和生态环境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在台风、风暴潮灾、暴雨洪水、内涝防御及抢险救灾行动中开展灾害影响区环境监测，处置环境影响突发事件。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设立三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三防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局三防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下设四个应急功能组：综合协调组、监测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 2.1 局三防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三防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负责我局三防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指导三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2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局执法科、局办公室组成。

组长：执法科科长

职责：负责指导三防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确认污染情况，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原因；及时向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提请支援；负责协调相关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起草新闻通稿，在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下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报告；关注和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网上舆情。

## **2.3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山分站组成。

组长：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山分站主任

职责：负责台风、暴雨等灾害期间实施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订台风、暴雨等灾害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开展现场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提供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及时作出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2.4 现场调查组**

组长：执法科事发街道负责人

职责：负责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督促涉事企事业单位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确认污染情

况，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查明污染源和污染状况，对事发现场采取隔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和预警响应级别，向局领导及执法科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并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 **2.4 污染处置组**

污染处置组由执法科会同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组成。

组长：执法科分管辖区副科长

职责：负责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实施导流、收集、拦截、降污和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并消除污染。

## **2.5. 后勤保障组**

组长：局办公室主任

职责：负责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必要的生活物资。

## **3 预防与预警**

### **3.1 加强信息沟通**

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与市气象台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台风、暴雨等灾害的相关信息，通知应急工作组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 **3.2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辖区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环境风险源单位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尤其是台风、暴雨等灾害来临之前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最大控制或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对公众和生态环境的危害。

### **3.3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储备必要的防台风暴雨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泵、防汛沙袋、应急照明、备用电源、雨衣、雨鞋、隔离带、污染物收集袋等。并做好上述应急物资的维护保养，使之时刻处于备用状态。

## **4 应急响应机制**

### **4.1 应急启动决策**

根据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相关部署，适时启动局三防应急预案。

### **4.2 应急措施实施**

在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通知后，局三防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功能小组按各自职责落实本预案规定的各项应急措施，并向局三防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落实情况。

### **4.3 应急响应解除**

根据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发布的解除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通知，终止应急预案。

## **5 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5.1 接到三防灾害突发环境事件警讯后，综合协调组安排人员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时向局三防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5.2 综合协调组根据时间现场的情况报告及时做出初步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局三防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三防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上报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建议。

5.3 局三防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后，立即指挥三防环

境应急工作开展相关工作。

5.4 必要时，局三防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可建议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向社会发布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

5.5 在事件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应急终止条件后，局三防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向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提出环境应急终止的建议。

5.6 三防环境应急终止后，综合协调组组织编制实践总结报告，经局三防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三年修订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修订：

- 1.预案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应急预案发生较大变化时；
- 2.局属各部门的应急职责重新调整时。